

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文件(10)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工 作 报 告

——2021年2月1日在梅州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少荣

各位代表：

我代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0年工作回顾

2020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讲政

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紧紧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履职尽责，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作为，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服务“六稳”“六保”，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法治保障

紧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把服务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作为重中之重，为梅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法理情相融书写战疫检察篇章。面对疫情大考，重在依法依规、有章有序。第一时间建立涉疫案件快速反应、提前介入、快捕快诉等工作机制，发布依法惩治危害疫情防控犯罪通告，推行远程提讯、远程接访、“云”阅卷等“非接触式”办案，起诉妨碍疫情防控、制假售假等涉疫犯罪64人，2个案例入选省检察院打击涉疫犯罪典型案例。加强对疫情影响下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起诉恶意欠薪犯罪8人。在疫情最吃紧时，有298名检察干警积极响应号令，投身企业、社区、农村一线，参与联防联控、助力复工复产和志愿服务，与基层干部群众共同铸就同心抗疫的坚强力量。

更大力度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发展尤为不易，既需要政策扶持，也需要司法“雪中送炭”。市检察院出台服务保障“六稳”“六保”“10条措施”，引导检察干警换位思考、强化平等保护，推动“惩治、保护”双向发

力。依法起诉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犯罪50人，护企业平安。开通12309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对涉民营企业案件做到慎捕、慎诉，对长期搁置的“挂案”开展专项清理，对处于社区矫正期的企业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简化审批等手续，让民营企业轻装前行。大埔县检察院在办理黄某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考虑到黄某洪付清拖欠工资后，其企业复工复产实际需要，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将其变更为取保候审，既维护了企业正常经营，又稳住了工人就业。该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司法扶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聚焦决战脱贫攻坚之年的目标任务，依法严惩贪污侵占、截留挪用扶贫惠农、救灾救济资金等犯罪，起诉涉扶贫资金犯罪3人，落实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向因案致贫返贫的77位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42.5万元。“父母之过，子女无辜”，督促落实18名无人抚养“事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让他们像其他孩子一样正常生活、学习，做法得到上级检察院肯定。全市14名检察干警坚守驻村一线，与基层群众守望相助，帮助11个村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检察蓝”守护客都碧水青山。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宜业宜居，是梅州的发展优势，也是检察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所系。市检察院牵头建立粤闽赣三省五市检察

机关公益诉讼区域协作机制，与市河长办建立“河长+检察长”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促进江河长治久清、青山泽被后世，相关做法得到最高检肯定、推广。对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猎杀野生动物等犯罪从严惩处，起诉102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28件，为“碧水映客都，青山翠嘉应”美丽画卷增添检察“底色”。

二、融入共建共治共享，助推更高水平的平安梅州建设

平安是人民美好生活的基本愿望，也是改革发展的基本要求。我们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投入“平安之乡”建设，全年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2237人、起诉3082人。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惩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犯罪，起诉5人，牢牢守好政治安全“南大门”。起诉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94人，起诉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681人，坚决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完善对“黄赌毒”等犯罪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起诉“黄赌毒”犯罪742人，与福建省龙岩市、江西省赣州市检察机关建立涉麻涉毒犯罪案件自行补充侦查协作机制，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边界。

打好扫黑除恶收官战。专项斗争开展三年来，共批捕涉黑恶犯罪281人、起诉457人，依法办理梁某章等18人、廖某胜等26人、李某健等20人涉黑犯罪等重大案件，人民群众拍手称

快。围绕专项斗争决胜之年的目标任务，保持“深挖整治”

“长效常治”主攻方向，全力落实“六清”行动，案件清结率100%。坚持“不放过、不凑数”，统一把好案件质量关，对侦查机关以涉黑恶犯罪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不予认定431件，纠正漏捕11人，纠正遗漏同案犯7人，纠正遗漏罪行27人，防止黑恶势力成“漏网之鱼”、逍遥法外。发布追缴涉黑涉恶财产通告，推动“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向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移送涉黑恶及“保护伞”线索106条。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乱象和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92件，推动“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以案促治。

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坚持“上下游”一起打、“前末端”一起治，与人民银行梅州支行签署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及上游犯罪备忘录，推动源头防控。积极参与反“电诈”、“断卡”专项行动，依法妥善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44人，起诉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12人，不让网络成为犯罪分子敛财害民、逃避打击的“法外之地”。把依法办案与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通过媒体公告送达方式主动告知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保障其依法行使救济权。

三、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扎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民心所向关乎执政根基。司法办案连

着民心、关乎政治。我们始终把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都当成“天大的案件”办实办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司法接触中都体会到司法为民情怀。

用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青春之帆”未检工作品牌持续擦亮，被市委政法委评为“平安之乡”优秀实践创新项目。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2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54人、不起诉22人，让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着眼“案后的人生”，用法治阳光温暖“受伤少年”，建立、用好未成年被害人检警医“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落实帮教措施39人、心理疏导84人次，让“折翅”的孩子重建梦想。“没完没了”督促“一号检察建议”落实，联合妇联、教育等部门建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合作机制，开展关爱女童护苗成长三年行动，推动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职业准入查询制度，就案件反映出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防火墙”。深化检察长兼任法治副校长制度，助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扣好“法治人生”的第一粒扣子。防疫期间面向乡村孩子、困境儿童开设“云”课堂、微直播，在线互动，让法治阳光伴随孩子安心居家、安全生活。

坚持“小切口”守护“大民生”。食药安全底线不容触碰，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49人，开展消毒餐饮具卫生安全专项监督，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3件，守护老百姓“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茶罐子”“水缸子”“五子登科”安全健康。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沙井盖安全“体检”，通过“圆桌会议”、诉前磋商，形成共识，综合治理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群众“脚底下”“车轮上”的安全，助力城市品质提升。

把群众信访当家事办好办实。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部署开展信访积案清理行动，新收群众来信351件，均在7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3个月内答复办理过程或结果。打开大门办案子，邀请代表委员、社区居民多方参与。检察长带头办案，对57件疑难案件公开听证，摆事实、举证据、释法理，让老百姓“打开天窗说亮话”，让司法与民意同频共振、社会与法治相互成全。两级检察院同步举行“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检察宣传周等活动，带案下访89件，两级检察院领导接待信访群众112批次214人，检察工作和人民群众的心更近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了。

四、切实提升法律监督品质，倾力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更加自觉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展现“求极致”抓落实的法治实践，有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努力做优刑事检察。践行“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对轻微刑事犯罪不批捕675人、不起诉300人，对认罪悔罪的2682名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大限度减少、转化社会对立面。监督侦查机关立案7件、撤案14人，追捕40人、追诉58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43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9件，当宽则宽，罚当其罪。在全省率先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216人，针对社区矫正、剥夺政治权利、财产刑等刑罚执行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62件，促进刑罚严格执行，严防“纸面服刑”，彰显法治权威与尊严。

努力做实民事行政检察。贯彻民法典精神，依法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及审判程序、执行活动进行精准监督，受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85件，提请抗诉、发出检察建议78件，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78件，同步做好释法说理、息诉服判工作。监督支持法院共同破解执行难，提出规范执行检察建议11件，在全省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针对一些行政诉讼“案虽结事难了”的问题，部署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通过促进和解、督促纠正违法、给予司法救助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12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36件，已采纳34件。在市政府大力支持下，出台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规定，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虽分工不同，但服务人民、追求法治的目标是一致的。我们牢记检察官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02件，发出检察建议和发布公告363件，办理案件数继续保持全省前列，5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对改进英烈纪念设施管理发出检察建议8件，旗帜鲜明捍卫英雄荣光、守护红色文化。积极稳妥探索办理公共安全、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文物保护等公益诉讼新领域案件47件。针对我市居民小区普遍存在消防通道堵塞占用，消防设施配备不全、管理不善等情况，市检察院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安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发出检察建议34件，推动解决消防安全隐患286处，防患于未“燃”。五华县检察院针对校园周边商户向在校生开放涉嫌赌博性质活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积极参与校园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得到师生欢迎、家长点赞，该案入选省检察院精品案例。

注重在反腐败斗争中继续发挥检察作用。完善监检衔接配合机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40件43人，依法逮捕17件17人、起诉23件32人，退回补充调查8人次。依法对管某城受贿案等3名原县处级干部提起公诉。深化检察内设机构改

革，落实职务犯罪检察职能，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立案侦查2人，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得到上级检察院肯定。

五、固本强基守正创新，推进检察自身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铁一般”的要求，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突出抓基层、打基础、强素能，打造忠诚、公正、清廉、严明的检察铁军。

抓实政治建设。自觉接受、积极配合省检察院党组巡察，严格落实整改政治责任，全市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健全党组第一议题制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理论学习走深走实。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政法工作条例，健全推动贯彻落实的工作闭环机制，畅通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神经末梢”。落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炼“苏区红+检察蓝，党建引领铸检魂”党建工作理念，把政治建设融入检察履职，以政治建设实效审视检察履职成效，以检察履职成效检验政治建设自觉。市检察院机关党委被市直机关工委确定为党建工作示范点。

抓实深化改革。重塑性内设机构改革落地，司法责任制深化落实，两级检察院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809件，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成为常态。通过设立“案-件比”考核指标，引导检察官办案求极致，减少、杜绝

“程序空转”，案件延长率、退查率同步下降，有效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加强办案流程节点管控，建立业务数据研判机制，打造全流程、立体化监督管理机制。

抓实能力建设。构建正面激励与负面评价相结合的业绩评价指标体系，让检察官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责任和压力，倒逼能力素质提升。构建“互联网+”、检察官教检察官、法检同堂等实训模式，举办民法典、检察业务技能等专题培训。深入推进检察文化建设，涵养检察职业道德操守。11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精品案例，18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抓实基层基础。直面基层基础薄弱、人才缺乏的现状，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树立强烈的首创意识、创优意识，扎实开展“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和“一院两品”创建活动。全市多个党建品牌、业务品牌入选上级检察院优秀品牌、创新案例。开展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深调研，完善市检察院班子成员联系基层检察院、业务部门面对面指导基层工作制度。落实协管职能，在市委关心支持下，推动基层检察院班子成员交流调整，班子结构更优化、战斗力更强。市检察院被最高检授予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奖，五华县检察院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市检察院、大埔县检察院保留“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抓实严管厚爱。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压实“一岗双责”，更新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监督责任清单，强化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再落实。持续抓好“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逢问必录已成检察办案自觉。常态化开展专项检务督察、警示教育，促使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政治生态更加“山清水秀”。

各位代表，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监督，是人民检察院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加强和改进代表委员联络、听取意见建议是一项常做常新的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过去一年，我们适应疫情防控要求，完善“一对一”联络机制，建立在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台账，采取上门走访、邀请视察、督导和调研、电话、信函等多种方式，坚持联系在日常、联络在经常，切实把代表的意见建议作为改进检察工作的有力抓手，汲取智慧、逐项细化、精心落实，通过办好一件事促进解决一方面的问题。坚持检察声音“传出去”、把人民群众“请进来”，邀请代表参加观摩视察、公开听证等活动87场次，为代表更好监督检察工作创造条件；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3733条、法律文书1319份、重要案件信息89条，两级检察院同步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3次，社会各界1587人次走进检察机关，让群众进一步了解新时代检察机关“我是谁、为了谁、干了啥”，倒逼检察执法办案质量更优、效率更高、效果更好。

各位代表，全市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离不开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和检察干警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仍有一些短板和弱项：一是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需求相比，检察服务保障的前瞻性、精准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保障措施还要持续向新向实。二是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还需不断推进，依托司法办案推动解决群众烦心事揪心事、融入国家治理体系还有差距。三是与承担的职责使命相比，基层基础建设亟待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亟待提高。问题催人警醒，责任倒逼担当，我们将以问题为导向，久久为功，努力补短板、强弱项。

2021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今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更加注重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把检察职能行使融入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发展大局，坚持党的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一体推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两个维护”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做到融会贯通、常学常新、真信笃行。建立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推动讲政治与强业务相互促进、抓办案与顾大局有机统一。

二是着眼梅州高质量发展履行检察职能。进一步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和切入点，依法严厉打击扰乱投资秩序、妨害项目推进等各类犯罪，全力为“六稳”“六保”、乡村振兴、扎实推动走向共同富裕等工作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特别要强化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以法治的力量保障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三是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梅州法治梅州。围绕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网络更安靖“四大目标”，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之乡。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把天理、国法、人情融入个案办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忠诚履职维护司法公正公信。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落细，强化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加强对执法司法深层次问题的诉讼监督。坚持

“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贯彻落实民法典，坚持把平等、自愿、权利保障等立法精神运用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是从高从严从实打造检察铁军。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抓实检察官业绩考评。全面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一体推进领导班子建设、检察队伍建设、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各位代表，走在新征程上的梅州，蓄势待发，焕发出不一样的生机与活力，梅州检察也倍增奋进的信心决心。我们将紧紧依靠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认真贯彻市委全会和本次会议精神，感恩奋进，履职尽责，推动新时代梅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梅州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广东样本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附件一：《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12309：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综合性检察为民服务平台，旨在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专业法律服务。包括网络平台和实体大厅两部分。该网络平台包括12309网站、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12309移动客户端（手机APP）、12309微信公众号等四种服务渠道，通过任一渠道均可完成控告申诉、案件信息查询、提出建议意见。

2.事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简称，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3.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及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

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六清”行动：扫黑除恶“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

5.一号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2018年10月向教育部发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该检察建议是历史上首次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发出的，简称为“一号检察建议”。核心内容是：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

6.三号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检察机关办理的金融违法犯罪对金融安全、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聚焦金融防范化解工作，向中央财经委员会发送的检察建议。习近平总书记和有关中央领导同志作出了重要批示。

7.公开听证：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律师、人民调解员或者申诉人所在单位、居住地的居委会、村委会人员及其他社会人士参加，依照规范程序组织案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处理发表意见，确保案件得到依法处理的一种办案方式。

8.四大检察：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9.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程序上可以依法从简处理，实体上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0.闭环机制：市检察院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台账、专人盯办，会议传达、研究部署，调研督查、定期检视，形成抓好工作的落实闭环。

11.案-件比：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当事人一案，经过办案机关若干程序环节，就被统计为若干“案件”，而对当事人来说还是他的一个“案子”。在具体办案活动中，“案-件比”中“件”数越

高，说明该“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多，办案时间越长；此类办案活动，往往意味着需要消耗更多司法资源，而当事人的感受、评价往往会较差。

12. “五好”基层检察院：“党的建设好、检察理念好、职能发挥好、能力素质好、纪律作风好”的“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

13. “一院两品”：是指基层检察院从党的建设工作品牌、检察业务工作品牌各择一确定为品牌建设的一项基层检察院建设活动。

14.三个规定：中办、国办、中政委、“五部委”先后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为“三个规定”。